

重庆师范大学文件

重师办发〔2013〕21号

关于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办〔2013〕26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，并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师范大学
2013年5月29日

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6月3日印发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渝教办〔2013〕26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近期，我市高校先后发生了多起校园伤害事故，给社会和学校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，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。加之，临近毕业生离校，高校又进入一个重要安全稳定敏感期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教育部有关会议及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和2013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切实把安全稳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

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安全稳定工作事关全局、意义重大。各高校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高度，从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，认真扎实地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毕业生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干好自己的事，时刻绷紧安全稳定工作这根弦。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措施，确保师生安全和高校稳定。

二、严格管理，扎实做好校园日常管理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工作

（一）严格校纪校规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校纪校规教育，增强纪律意识；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加强教育教学秩序管理。对所有外出学生必须坚持请假报告制度，如毕业生因实习、求职、面试和其他特殊原因确需离校，必须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。

（二）严格宿舍管理制度。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严格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询问工作；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纪律，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，做到按时归宿，不晚归、不外宿，不违规用电、用火等；爱护公物，不污损破坏学校公共财产；毕业生要自觉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实习实践管理。各高校要特别加强学生毕业实习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毕业实习顺利进行。对学生集体外出实习，必须报院（系）及学校有关部门审批，并履行相关手续。在学生外出实习前，必须对带队老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为每名学生购买保险；带队

老师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管理与信息沟通，及时掌握了解学生的实习动态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集体活动管理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集体活动审批制度，实行谁审批，谁负责。未经审批，严禁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进行与正常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对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事先要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健全活动安全保障措施。针对毕业生正常开展的各项毕业纪念活动，学校要加强教育引导，相关院系领导和辅导员要积极有序组织毕业生参加，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

三、加强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和法制意识

（一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。通过党团活动、报告会、座谈会、主题班会、个别谈心等方式，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让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贯彻体现在自己的学习和职业活动中，做一个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。各高校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防、自卫、自救能力；要加强法制宣传、警示教育等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防止离校期间酗酒、斗殴、毁坏公物等不良行为发生。

四、加强疏导，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

（一）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各高校要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心理健康和人格成长教育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、学会调节情绪、结交朋友、化解矛盾、应对挫折，以积极进取的态度面对

自己的人生。要引导毕业生调整心态，正视现实，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和处理就业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就业困难学生、心理素质差的学生、未完成学业的学生及其他特殊学生，要做好谈心、沟通、引导工作，给予特别的帮助和关怀。

（二）切实开展心理疏导和咨询工作。各高校要切实推动心理之家“进院校、进班级、进宿舍”建设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朋辈互助活动，使学生能及时方便地进行心理沟通、获得心理支持、消除心理困惑，促进心理成长。积极开展网上心理咨询，通过 E-mail、QQ、博客、飞信等方式，为学生提供及时、便利的心理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心理防护体系。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校、院、班三级心理防护体系，加强对“重点时段”和“重点群体”的监控，尤其要注重对适应困难、就业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家庭出现重大变故、情感受挫、人际关系紧张、严重自卑孤僻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有针对性的帮助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及时有效应对，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。

五、优化服务，全面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

（一）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。要在毕业生中大力倡导文明之风，引导他们采取有意义的形式开展毕业纪念活动，保持文明大学生的良好形象。提倡以健康文明的方式告别母校，讲秩序，讲团结；提倡勤俭节约，讲美德，讲品格，反对奢侈浪费，聚众狂欢；提倡以班为单位为母校做一件好事，多奉献，多出力，反对和杜绝损坏公物与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；提倡以积极向上的心

态处理和面对就业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着眼未来，着眼发展，反对发泄怨气、私愤、偏激和消沉的情绪。

（二）加大就业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。在毕业前夕，各高校要按照“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做好就业特殊群体的援助和帮扶工作。一是要进一步掌握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状况，要根据实际分类分级建立动态台帐，对他们的生源信息、就业意愿、主要问题等方面详细记录，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跟踪和帮扶。二是进一步提供相应的就业信息。要组织全校力量，加大需求信息的收集力度，为这些毕业生提供及时有效的需求信息。三是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。要根据不同毕业生的情况，坚持经济援助与心理帮扶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对他们的心理疏导和精神鼓励，切实消除他们的思想负担，通过宣传国家和我市支持鼓励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措施，增强他们战胜困难、积极就业的信心和勇气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毕业派遣工作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毕业生派遣、档案转接、户口托管、毕业改派等相关工作，避免引发不稳定情况出现。不准以户档托管和人事代理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；严禁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；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将全市通报，并在各类评优活动中一票否决。对情节和后果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（四）做好毕业离校相关服务工作。各高校要加强内外协调联系，共同做好毕业生旧货交易、火车票购买和行李托运等服务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为毕业生顺利、快捷、满意离校提供方便。

六、落实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工作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
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措施，加强门卫和校园巡查制度，加大对校园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体育场所等重点部位、重要场所的值班巡查力度，杜绝安全隐患；切实加强校园交通车、实验室危险物品等管理，并注意防火、防盗；要深入排查和及时化解毕业生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；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汇报，确保突发事件得以及时处置。各高校要明确责任，责任到岗到人，对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和稳定问题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3年5月21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23日印发
